

新编经济法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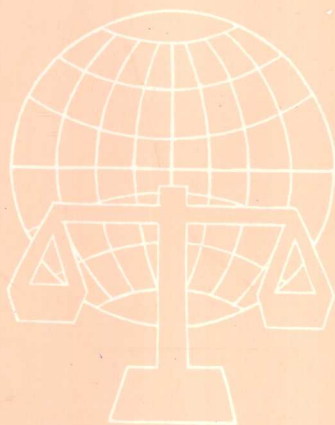
主 编：马绍春

副主编：吴勇敏

许建宇

沈志坤

张建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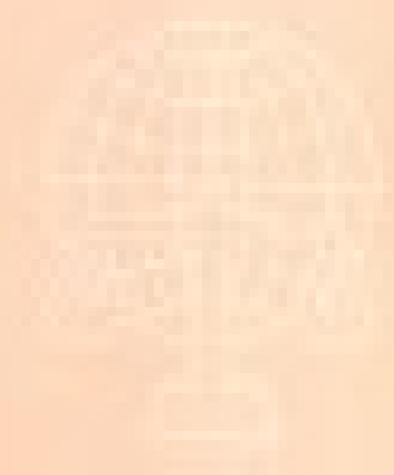
浙江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学

主 编：马福海

副主编：吴家麟 沈冠华

黄建宇 张耀元



湖北人民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

主 编 马绍春
副主编 吴勇敏 沈志坤
许建宇 张建飞

浙江大学出版社

新编经济法学

主 编 马绍春

副 主 编 吴勇敏 沈志坤

许建宇 张建飞

责任编辑 徐贤德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排版

浙江大学华家池印刷厂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 19.5 印张 483 千字

1997 年 8 月第 2 版 2001 年 2 月第 13 次印刷

印数: 84201—87200

ISBN 7-308-02260-9/D·084 定价: 23.00 元

再版说明

《新编经济法学》自1994年5月出版至今,已整整三年了。这三年间,我国的经济立法继续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这个目标,新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不断出台。截止1997年5月底,国家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贷款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解决经济纠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等。在这些新的经济法律、法规颁布实施的形势下,《新编经济法学》原有的章节如金融法、审计法、经济仲裁等所依据的法律规范已显得过时而不适用。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法制的建设的需要,及时吸收经济立法的成果,切实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教学原则,对《新编经济法学》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这次修订的内容,一是调整了全书的体系,新增了一篇“社会保障篇”;二是对第十二章金融法、第十六章审计法、第十七章经济仲裁,重新进行了改写;三是在原有篇章内新增加了合伙企业法、乡镇企业法的有关内容。此外,对有些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侵权行为的刑事责任,也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了修改。对有的章节如《经济合同法》也作了改写,对本书原有的个别的差错也作了

订正。

《新编经济法学》出版以来已进行四次印刷,这表明广大读者对学习经济法高涨的热情和社会对实现经济法治的迫切希望;同时也是对本书作者付出的辛勤劳动的认可和鼓励。在此,谨向杭大出版社和采用本书的单位和读者致以崇高的敬意和感谢!本书虽经修订,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之处仍所难免,敬请专家、学者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7年5月25日

前 言

1992年10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党中央的提议,按照十四大的精神对宪法进行了修改,将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写进了宪法。新修改的宪法第十五条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依法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与此同时,对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其他宪法条文也作了相应修改。1993年11月,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制定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目标是,在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要加快经济立法,抓紧制定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宪法的规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我国的法制建设,特别是为经济法制建设指明了方向。当前,宪法的规定和党中央的决定,正在全国范围内付诸实践。我国正处在一个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的经济法理论教学与研究,也同我国的经济法制建设一样,正面临一个新的转折。摆在经济法学面前的一个重大课题,就是要按照宪法和中共中央的决定的要求,更新观念,反思过去,实事求是地检验以往的经济法理论,抛弃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悖的观点、规范,创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

经济法理论。尽管这个历史任务的完成非一朝一夕之功,但坚冰已经打破,航道已经开通。在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形势下,我国的经济法理论必将不断得到完善。这就是本书编写的指导思想,也是本书取名为《新编经济法学》的缘由。

《新编经济法学》由以下各部分组成:绪论;市场主体篇,分三章:公司法、企业法、外商投资公司法;市场行为与经济秩序篇,分六章: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宏观调控与管理篇,分六章:财税法、金融法、土地管理法、专利法、商标法、环境法;社会保障篇,分三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险法、劳动法;经济监督与争议解决篇,分三章:审计法、经济仲裁、经济诉讼。全书共二十一章。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的内容并没有把我国现行的经济法律制度全部包括进去,对经济法的理论也未全面论及。这主要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是本书是供高等院校经济法学公共课使用的教材,由于专业和培养目标不同,并受教学学时的限制,故只能突出重点,着重应用,以便学生掌握,达到学以致用目的;二是当前的经济法制建设正处于变革时期,原有的一些经济法律需要修改或废止,新的经济法律正在制定。本书所论及的经济法律制度,原则上是以新颁布的法律或已经修改的法律为基础,本书未能涉及的则留待以后加以补充。

参加本书撰写的同志有(按撰写章节的先后为序):马绍春(前言、绪论、第九、十二章)、吴勇敏(第一、十七章)、许建宇(第二、十八章)、沈志坤(第二章第九节、第十三、十四章)、翁国民(第三章)、张剑飞(第四、五、六章)、汤达金(第七、十一、十六、二十章)、唐炳洪(第八章)、朱欣(第十章)、钱水苗(第十五章)、张红英(第十九章)、郭惕平(第二十一章)。全书由主编统稿并审定。

编 者

1997年5月25日

目 录

再版说明	(1)
前 言	(3)
绪 论	(1)

市场主体篇

第一章 公司法	(2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2)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2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1)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40)
第五节 外国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57)
第二章 企业法	(5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59)
第二节 企业设立、变更和终止的法律规定	(62)
第三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的法律规定	(67)
第四节 国有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法律规定	(77)
第五节 国有企业和政府关系的法律调整	(83)

第六节	国有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8)
第七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92)
第八节	私营企业法律制度	(102)
第九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13)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29)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29)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54)

市场行为与经济秩序篇

第四章	经济合同法	(160)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6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7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7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8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	(188)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19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99)
第五章	技术合同法	(201)
第一节	技术合同法概述	(201)
第二节	技术合同订立、履行、变更和解除	(205)
第三节	技术合同的种类	(209)
第四节	违反技术合同的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219)
第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222)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22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24)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29)
第四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违约责任·····	(232)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234)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	(23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3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43)
第三节	产品质量义务·····	(250)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5)
第八章	标准化法·····	(265)
第一节	标准化法概述·····	(265)
第二节	标准的范围、分级与分类·····	(268)
第三节	制定标准的原则和程序·····	(271)
第四节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273)
第五节	违反标准化法的法律责任·····	(276)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27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78)
第二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282)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88)
第四节	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96)

宏观调控与管理篇

第十章	财税法·····	(300)
第一节	预算法·····	(300)
第二节	税法概述·····	(308)
第三节	税制构成要素·····	(310)

第四节	税制改革和现行主要税种.....	(314)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26)
第六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330)
第十一章	金融法.....	(334)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4)
第二节	金融机构.....	(337)
第三节	货币发行与现金管理.....	(340)
第四节	贷款管理.....	(349)
第五节	结算管理.....	(353)
第六节	外汇管理.....	(364)
第七节	金融监督管理.....	(369)
第十二章	土地管理法.....	(373)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373)
第二节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75)
第三节	建设用地.....	(377)
第四节	土地有偿使用制度.....	(380)
第五节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法律责任.....	(385)
第十三章	专利法.....	(387)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387)
第二节	专利法的实体性规定.....	(390)
第三节	专利法的程序性规定.....	(403)
第十四章	商标法.....	(41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412)
第二节	商标注册.....	(416)
第三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及其法律保护.....	(425)
第四节	商标管理.....	(428)
第十五章	环境法.....	(431)
第一节	环境法概述.....	(431)

第二节	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438)
第三节	环境监督管理·····	(441)
第四节	环境法律责任·····	(449)

社会保障篇

第十六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54)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454)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457)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463)
第四节	消费争议的解决·····	(471)
第五节	法律责任·····	(476)
第十七章	保险法·····	(482)
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	(482)
第二节	保险合同·····	(485)
第三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501)
第十八章	劳动法·····	(5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513)
第二节	劳动就业法律制度·····	(518)
第三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523)
第四节	工资法律制度·····	(528)
第五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535)
第六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544)

经济监督与争议解决篇

第十九章	审计法.....	(554)
第一节	审计法概述.....	(554)
第二节	审计法的基本内容.....	(557)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	(568)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568)
第二节	仲裁协议.....	(574)
第三节	仲裁程序.....	(577)
第四节	裁决的执行与撤销.....	(583)
第五节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586)
第二十一章	经济诉讼.....	(588)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588)
第二节	经济诉讼的程序.....	(599)

绪 论

一、外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它的产生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经济基础。早期出现的法律,其表现形式是诸法合体,调整不同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同处在一个法律之中,还没有专门的民法、刑法、经济法等独立的部门法。这种状况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即商品经济极不发达的物质生活条件相适应的。经济法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它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法律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自身运动发展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

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调整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一些法典中已有所规定。如古代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就有调整土地、劳动、租赁、借贷等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我国古代典籍中对夏、商、西周时期的立法也有类似记载。据1975年出土的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秦简记载的《秦律》中,不但有上述调整土地、劳动、租赁、借贷等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还有关于自然资源保护方面、农业生产管理方面、官营手工业管理方面和 market 贸易管理方面的规定。对简单商品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反映最为充分和完

备的,要以古罗马帝国时期出现的罗马法为典型,它被恩格斯称为“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但是,尽管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已经有了许多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存在,但都还不是现代意义的经济法。

到了资本主义时期,商品经济得到高度发展,商品经济关系已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诸法合体的状况再也不能适应调整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的要求。调整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民法,就应运而生,从诸法合体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标志就是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恩格斯称它为“典型的资产阶级社会法典”。(《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但是,在罗马法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民法,它不仅调整商品经济关系,而且还调整婚姻、家庭、继承等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日益广泛和复杂,民法已不可能调整全部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关系,于是在1807年,法国又制定了《商法典》。这样,以民商法为主,并辅之以单行的经济法规,用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就成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国家经济立法的基本模式。“契约自由”、“私法自治”是这一时期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基本的法律准则。

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垄断成了资本主义最深厚的经济基础。垄断的出现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基本矛盾,经济危机不断冲击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资本主义列强之间为争夺世界市场而进行的战争,不但没有缓和资本主义固有的矛盾,反而破坏了社会生产力,从根本上危及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垄断加深经济危机,危机导致世界性的战争,战争破坏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这一系列连锁的社会震动,反映在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上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使用法律手段来解决垄断引起的社会矛盾,颁布了许多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法律,这

些法律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反垄断法。由于垄断给社会再生产的流通带来了障碍，民法所确定的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在经济交往中经常遭到破坏。为了维护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资产阶级国家颁布了许多法规，对垄断进行防止和限制。例如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日本的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法，等等。

2. 战时统制经济法。这是资产阶级国家为了扩军备战，对经济实行直接控制而颁布的法规。例如，德国 1915 年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9 年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日本在两次世界大战期间颁布的军需工业动员法、价格统制法、米谷配给法等。

3. 危机对策法。为了对付经济危机特别是 1929~1933 年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而颁布的法规。例如，美国在罗斯福总统推行“新政”时期颁布的紧急银行法、全面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日本为了对付农业、金融危机而制定的米价调整法、金钱债务临时调整法等。

4. 复兴经济法。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促进经济发展，资产阶级国家颁布了大量法规。这些法规的经济内容不仅仅限于恢复经济，而且和限制垄断、维护竞争、保护中小企业、发展新兴的产业等结合在一起，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用法律组织管理经济的一种新的法律体系。这方面的立法较为突出的是日本和德国。例如，日本的中小企业近代化促进法、机械工业振兴促进法，德国的经济稳定与经济增长促进法，等等。

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的历史条件下，资产阶级国家制定的上述法律，突出了国家权力对社会经济生活的直接干预，原来调整自由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关系的所谓“契约自由”、“私法自治”的原则，受到了国家行政权力的制约。这些体现国家权力直接干预社会经济的法律，就逐步形成了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第